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帅家勇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帅家勇，男，197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铜鼓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(2019)赣09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帅家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附带民事赔偿62595.25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62595.25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(2019)赣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帅家勇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6、12；2022/06、11；2023/04、10）。共违纪2次，累计扣7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2次，累计扣7.0分

该犯原判民事赔偿62595.25元，未履行。

该犯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第12批次、2024年第01批次、2024年第02批次曾从严暂缓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家勇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